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22日17:00止。2019年12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6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9,196,716.40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979,013.6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6.48%，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及《关于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其中，议案一的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979,013.64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一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19年12月23日起生效。

议案二的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979,013.64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二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19年12月23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2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及《关于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12月23日起对本基金实施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天≤Y＜30日	0.1%
Y≥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12月23日起修改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条款，调整方案要点如下：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四、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公　　证　　书

（201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64017号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Q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男，一九六三年十月六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301196310063816

委托代理人：马鸣，男，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三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2198907132395

赵波，男，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20422199709030036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委托代理人马鸣、赵波向我处提出申请，对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及《关于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申请人网站www.phfund.com.cn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为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七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且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七时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黄楚丽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办公室出席了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马鸣、赵波对截止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七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贾阳洋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基金总份额共计39,196,716.40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29,979,013.6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6.4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979,013.64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向卉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公证处印章）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封闭运作，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26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12月26日起（含当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23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8%	0.32%
100万≤M＜500万	0.4%	0.1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1年	0.1%
Y≥1年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注：1年为365天）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9-10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份，1年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8%/（1+0.8%）=73.89元

转换费用＝0+73.899＝73.89元

转入份额＝（10,800－73.89）/1.05＝10215.3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份，1年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15.34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本公告中的"赎回份额限制"，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东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徽商银行、南京银行、张家港农商行、大连银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顺德农商行、江南农村商业、广州农商行、吉林银行、东亚银行、海峡银行。

（2）证券（期货）公司销售机构：国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华西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西部证券、中金公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中信建投期货。

（3）第三方销售机构：天相投资顾问、新兰德、和讯信息科技、诺亚正行、深圳众禄销售、上海天天、上海好买销售、蚂蚁基金、长量投资顾问、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基金、利得基金、中期时代、宜信普泽、苏宁基金、众升财富、恒天明泽销售、汇成基金、新浪基金、上海汇付、虹点基金、陆金所、盈米财富、北京肯特瑞、蛋卷基金、华夏财富、万得基金、基煜基金、华羿恒信基金、海银基金、北京植信基金、中正达广基金、百度百盈基金、玄元保险、创金启富基金、大连网金基金、微众银行。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除首个开放期外，基金管理人应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9-51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平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7,297,72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25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7,295,32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24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69,57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的1.13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93,1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8.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295,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69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

表决结果：当选。

1.1.2 选举杨广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29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693,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

表决结果：当选。

1.1.3选举刘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295,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69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

表决结果：当选。

1.1.4 选举郭养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295,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69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

表决结果：当选。

1.1.5 选举吴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295,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69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

表决结果：当选。

1.1.6 选举毛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295,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69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

表决结果：当选。

1.2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张俊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295,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69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

表决结果：当选。

1.2.2 选举傅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29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693,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

表决结果：当选。

1.2.3 选举郭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295,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69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曾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67,29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693,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

表决结果：当选。

2.2 选举徐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67,29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693,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7,295,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93,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7%；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营者年薪暂行规定〉的议案》

同意67,295,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93,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7%；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尹磊、刘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9-5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六层

邮编：710061。

变更后：

办公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2号楼13层

邮编：710054。

上述变更后的办公地址自本公告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保持不变。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9-5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监事3名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3日。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伟	张俊瑞、郭亚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亚军	郭养团、傅瑜
提名委员会	傅瑜	王伟、郭亚军
审计委员会	张俊瑞	郭养团、傅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广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郭养团先生、景英杰先生、刘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路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养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伟：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大香港鲍翅酒楼常务副总经理；大香港鲍翅酒楼董事长、党支部书记；西安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2016年3月起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广虎：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陕西长安翠华山旅游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西安翠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西安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安翠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17年5月-2019年7月期间，担任西旅集团派驻临潼区玉川村驻村扶贫第一书记、副队长。

杨广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养团：男，汉族，1965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西安市五金交电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西安旅游集团汽车公司总会计师；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郭养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景英杰：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曾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鼎盛长安酒店、上林宫酒店总经理、西北大酒店总经理，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景英杰先生持有18,000股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娟：女，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陕西中青国际旅行社出境中心经理、公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出境中心经理；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兼董事长。

刘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路霞：女，汉族，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西安旅游集团广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西安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路霞女士持有9,200股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9-53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曾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曾进女士简历：

曾进：女，汉族，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政工师。历任西安旅游集团恒大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现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曾进女士持有14,800股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19-095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641598股的比例实施，共计转增产生368,874.67万股股份（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3,847.84万股增至1,022,722.50万股。前述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70,000万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并提供70,000万元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约298,874.67万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同于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持续波动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19年9月5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冀东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和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法院作出（2019）冀02破2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对公司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了相关规定。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2019）冀02破2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本次重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64159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368,874.67万股股份（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3,847.84万股增至1,022,722.50万股。前述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70,000万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并提供70,000万元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约298,874.67万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12月30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19年12月31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考虑到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均用于直接清偿债务和引进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用于清偿债务、支付有关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原股东实际并未获得转增股份。且公司在扩大股本的同时，抵消了公司债务，增加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有效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因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通常情况下以分红为目的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较大差异。根据除权日前收盘价的不同情况，本次公司拟分情况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一）除权日前收盘价格不高于1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均为0；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原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二）除权日前收盘价格高于1元/股，但不高于5.98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的价格×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重整投资人认购部分的价格为1元/股，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为70,000万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653,847.84万股，相应的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70,000/653,847.84。

（三）除权日前收盘价格高于5.98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的价格×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价格×转增股份抵偿债务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转增股份用于抵偿债务及由重整投资人认购，抵偿债务部分的价格为5.98元/股，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股份数量为298,874.67万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653,847.84万股，相应的转增股份抵偿债务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298,874.67/653,847.84；重整投资人认购部分的价格为1元/股，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为70,000万股，相应的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70,000/653,847.84；转增股份合计368,874.67万股，转增股份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368,874.67/653,847.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重整投资人中意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我公司自受让庞大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他投资人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守拙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佰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巅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爱华、武雪元、肖汉桥已承诺：我公司/本人自受让庞大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后续，法院将根据公司及/或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另行划扣至相关债权人或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六、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期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38,478,402	3,688,746,668	10,227,225,070
总股本	6,538,478,402	3,688,746,668	10,227,225,070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19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19年12月30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管理人也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八、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有关咨询方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黄厂路甲3号庞大双龙四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3010230

传真：010-53010226

邮政编码：650214

联系人：杨金艳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报备文件

1.（2019）冀02破申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2.（2019）冀02破2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

3.《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4.（2019）冀02破2号之十七《协助执行通知书》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124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3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5,000万股、8,000万股、4,100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质押给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现已更名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矿业"）。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天齐集团	是	5,000	12.21%	4.38%	否	否	2019-12-19	申请质押解除日	联讯证券	业务需要
天齐集团	是	8,000	19.53%	7.01%	否	否	2019-12-19	申请质押解除日	中泰证券	业务需要
天齐集团	是	4,100	10.01%	3.59%	否	否	2019-12-20	申请质押解除日	国瑞矿业	业务需要
合计	—	17,100	41.75%	14.97%	否	否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23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09,543,290	35.86%	99,540,000	270,540,000	66.06%	23.69%	0	0.00%	0	0.00%
张静	58,984,512	5.1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李斯龙	2,093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68,529,895	41.03%	99,540,000	270,540,000	66.06%	23.69%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直接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天齐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4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2.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7%，对应融资余额12.3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7,05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6.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69%，对应融资余额30.716亿元。天齐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213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达成协议，将2017年12月21日办理的质押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刘琼	否	435万	2017-12-21	2018-12-21	华西证券	4.63%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业务，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号）进行披露。

2018年12月21日，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协商对2017年12月21日所办理的435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的90万股股票在到期还款时进行还款并解除质押，剩余345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延期购回，延期一年。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刘琼	否	345万	2017-12-21	2018-12-21	2019-12-21	华西证券	3.67%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业务，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1日发布《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还款解除质押和部分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1号）进行披露。

2、原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延期情况

按刘琼女士所提供的与华西证券签署的资料显示，经双方协商，华西证券同意对上述质押业务再次延期一年，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原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刘琼	否	345万	3.67%	0.61%	否	否	2017-12-21	2019-12-21	2020-12-20	华西证券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琼	9,396.41万	16.55%	4,190万	4,190万	44.59%	7.38%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刘琼女士其它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52,064,10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补充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